

ICS 01.040.01
CCS A 00

团 体 标 准

T/NTRPTA 0092-2023

标准化工作监督检查规范

2023—04—01 发布

2023—05—01 实施

南通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南通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南通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通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江苏中宝食品有限公司、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袁春新、唐明霞、程玉静、李进、尹升华、王小秋、仇亮、葛礼姣、翟彩娇。

标准化工作监督检查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标准化工作监督检查规范的监督检查机构、监督检查范围、监督检查策划、监督检查内容、监督检查方式、纠正措施、持续改进和监督检查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南通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开展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查。

2 监督检查机构

标准化办公室负责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对有关会员单位和协会内各部门的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有关会员单位和协会内各部门应配合标准化办公室的检查工作，并对其提出的建议、意见进行改进。

3 监督检查范围

标准体系中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4 监督检查策划

- 4.1 监督检查工作由标准化办公室统一指挥、协调。
- 4.2 落实实施监督检查全过程中的人员、物资需求。
- 4.3 标准化办公室负责制定标准实施监督检查计划。
- 4.4 其他各部门配合标准化办公室做好标准实施监督检查的各项工作。

5 监督检查内容

- 5.1 标准化试点过程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情况。
- 5.2 各项管理工作贯彻实施标准的情况。
- 5.3 符合有关部门标准化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情况。
- 5.4 环境保护、安全技术、职业卫生等实施标准的情况。

6 监督检查方式

- 6.1 标准化办公室定期对执行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6.2 根据分工和标准化管理机构的要求，以日常专业检查与业绩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各类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6.3 对标准体系中的各类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填写“标准体系检查记录表”（见表 A.1）。
- 6.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6.5 根据投诉，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纠正措施

- 7.1 有关会员单位和协会内各部门根据“标准实施检查记录表”（见表 B.1）制定纠正措施。
- 7.2 标准化办公室对纠正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如发现问题要及时向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对重大的纠正和改进措施的跟踪情况应形成书面报告。
- 7.3 纠正措施完成后，标准化办公室要对纠正措施完成情况进行验证，验证内容包括：

——纠正措施是否按计划实施；

- 实施时有无记录可查，记录是否按规定管理；
- 各项纠正措施是否已按文件控制的规定执行。

8 持续改进

8.1 充分利用标准实施的检查结果和数据来分析反馈的信息。

8.2 标准化办公室实时掌握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发布实施信息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发布情况，并集合工作中的反馈信息，及时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保证协会标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8.3 标准工作需填写“标准实施检录检查记录表”（见表 C.1）和“标准改进记录表”（见表 D.1），并由实施部门与公司共同存档。

9 监督检查要求

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要按规定做相应处理，并及时跟踪复查。检查结束后，要及时登记检查工作记录。每次检查和复查记录等资料应集中装订成册，做到一查一册，并收入标准化办公室检查档案中保存。

- a)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 b) 组织标准实施不符合规定的，予以纠正；
- c) 发现问题，不及时纠正处理的，责令限期纠正；
- d) 实施过程中方法不科学恰当的，纠正或撤销具体实施措施；
- e) 违反实施标准程序的，对其决定予以纠正或撤销；
- f) 实施记录不充分，责令限期补好档案，并予以通报；
- g) 不贯彻执行标准的工作人员，责令限期履行职责。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标准体系检查记录表

表 标准体系检查记录表

评价部门		评价部门负责人	
记录员		评价日期	
评价依据			
检查记录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执行与否*	
注○表示已经执行；×表示未执行。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标准实施检查记录

表 标准实施检查记录表

编号:

实施部门		实施时间	
实施标准名称及编号:			
检查内容:			
不合格情况:			
原因分析:			
整改建议:			
备注:			
部门负责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标准实施监督检查记录

表 标准实施监督检查记录表

编号:

标准名称及编号			
检查时间		检查部门	
检查人员			
检查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章节号	不合格情况描述	
整改要求	章节号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记录人			
备注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标准改进记录

表 标准改进记录表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及编号			
改进理由			
标准原内容		改进后内容	
改进后的标准名称、编号及 实施时间	编号:		
	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改进部门			

南通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

《标准化工作监督检查规范》

编制说明

一、目的与意义

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查策划、监督检查内容、监督检查方式、纠正措施、持续改进和监督检查要求等是确保江苏省农业农村标准化试点项目“特色蔬菜芥菜全产业链关键技术标准化试点”的按时高质量的实施的必要条件。通过《标准化工作监督检查规范》的发布实施，充分发挥试点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实现帮农民致富，助企业增效，为市民谋福的标准化工作目标，有效落实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

二、任务来源

任务来自于 2022 年江苏省农业农村标准化试点项目“特色蔬菜芥菜全产业链关键技术标准化试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江苏省农业农村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苏市监标[2022]16 号）}。

三、编制过程及主要技术内容确定依据

（一）编制过程

本文件是由南通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江苏中宝食品有限公司、南通科技职业学院共同起草，起草过程中贯彻执行和参考了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规定，成立了具有丰富实际生产经验和理论知识及标准化知识的标准起草工作小组。经查阅资料、现场考察、广泛调研，对标准化试点管理办法进行了系统研究，关键在监督检查策划、监督检查内容、纠正措施、持续改进和监督检查要求等。在此基础上确定了《标准化工作监督检查规范》的基本内容和基本思路。经过反复研讨，形成了标准的编制原则及纲要。经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在征求有关部门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反复讨论、撰写和修改，于 2023 年 1 月完成了《标准化工作监督检查规范》团体标准审定稿的起草工作，待审定。

（二）主要技术内容确定依据

1. 编制原则。规程编制遵循“科学、适度、可行”原则，既考虑标准前瞻性，又顾及现实情况，通过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确保标准可以作为有关部门监督、指导生产的依据，在生产上切实可行。
2. 技术依据。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编写。

四、主要试验和验证数据

为编制《标准化工作监督检查规范》，针对当前的协会工作现状，开展了一系列的工作：

（1）查阅了大量标准化工作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2）开展了有的放矢的走访调研，先后调研团体会员单位江苏中宝食品有限公司、如皋金旺家庭农场、南通市科学技术协会、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南通科技职业学院和江苏省冷链学会、江苏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苏州市农学会，获取了广泛的第一手资料；（3）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管理平台、协会网站等多渠道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以上工作为本标准的起草奠定了重要基础。

五、实施标准的措施和建议

- (一) 本标准适合南通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使用，其他社会组织可参照应用。
- (二) 召开标准发布会、宣讲会，推荐本标准，同时通过网络、媒体等渠道进行宣传。

T/NTRPTA 农技协团标